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1-02 号

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4260151883920

地址：峨山县双江街道练江南路 17 号

负责人：叶桦

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一）现场笔录：2023 年 10 月 8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投入运行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的客观事实。（二）书证：2023 年 11 月 17 日，执法人员调取的《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叶桦身份证、被授权人朱伟身份证、《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节选）》、《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节选）》（云环许准〔2007〕123 号）、《关于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试运行的批复》（玉环

试〔2013〕3号）等复印件及《叶桦授权委托书》原件；2023年12月22日，执法人员调取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节选）及《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是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调查合法有效。（三）视听资料：2023年10月8日，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证明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正在使用的客观事实。（四）证人证言：2023年11月17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叶桦、朱伟），证明峨山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运营的云南省峨山县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应当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2012年10月投入运行至2023年10月8日的客观事实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4〕1-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试行）》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一）“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及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选择裁量系数因子和修正系数因子计算罚款金额并取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元整（¥537000.00 元）。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8 日